**江华县2023年度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**

**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对我单位2023年度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2023年度共拨付我单位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844万元，其中湘财预〔2022〕284号拨付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634万元，湘财预〔2023〕151号拨付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79万元，湘财预〔2023〕287号拨付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31万元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，由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刘天华任组长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

**（二）项目情况介绍**

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，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。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，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"方式实施。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。

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，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。购机行为完成后，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县农业农村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点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事项。受理点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，交由农业农村部门后进行审验公示。最后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有关材料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3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56.86%，比2022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54.91%高出1.95个百分点。其中主要农作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77.91%，比2022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74.92%高出2.99个百分点。而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50.0%，比2022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46.48%高出3.52个百分点。

由于2024年补贴系统迟迟未启用，现在录入的机具依然算在2023年补贴系统中，下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844万元，兑付2022年缺口资金后，中央补贴可用资金785.56万元。 截止目前2024年3月7日，录入系统中央购置补贴689.687万元 ，其中申请表数1933 份 ，受益户数1577户，机具数量2104台。已结算中央购置补贴661.75万元，其中包含申请表数1833份， 受益户数1496户 ，机具数量2004台。整个2023年度，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。直接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96%。

1. 出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由于农忙时期部分购机农户存在没有及时申报补贴的情况，以及农户购机较晚，未达成补贴发放的规定作业面积情况，导致存在补贴资金未结算的情况。接下来，会督促用户尽早完成作业面积，完成相关要求，及时申报，兑付相关资金。同时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惠民政策实施，单位及时组织传达政策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培训宣传。下一步单位将着力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。一是加强与乡镇政府、乡镇受理点操作人员、定点经销商的协调配合，确保农民及时了解补贴政策，按时领到补贴款。二是严格按照规定的实施程序操作，并按要求搞好补贴机具的核查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。

江华县农机事务中心

2024年5月7日